

中石化重庆页岩气有限公司
焦页 212 井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中石化重庆页岩气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1 概述

2011年，自然资源部对“渝黔南川页岩气勘查”区块进行了招标，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了该区块的探矿权。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东油气分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分公司）受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对该区块进行勘查，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燃气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等业务。

2020年1月3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东油气分公司组建的中石化重庆页岩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南川区揭牌成立，负责南川区块页岩气的开发。我公司在平桥、东胜实现勘探突破和商业建产的基础上，向西、向东滚动评价阳春沟构造带和石桥断凹，勘探成效显著，已落实了阳春沟为南川第三个千亿方增储区带。

2022年，自然资源部对该区块探矿范围重新进行了核定，矿山名称为“重庆南川1区块页岩气勘查”项目，面积656.0133平方千米，许可证号为T1000002020101038000060。

为进一步开发区域页岩气资源，推进南川区能源发展，2025年11月，中石化重庆页岩气有限公司计划在南川区三泉镇三泉村实施焦页212井区建设项目。区块范围新建212平台，部署8口页岩气开发井，平台完钻后配套建设集气设施以及0.97km的平台至阀室的外输管线进行生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第16号），项目属于“陆地天然气开采0721-新区块开发”，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我公司特委托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环评单位”）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我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在与环评单位签订环评服务合同的7日内于通过现场公示对项目建设信息、环境保护情况等内容进行了公示，向公众征求意见并反馈至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

2026年1月，环评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编制，经我单位审阅后，无涉密内容，于2026年1月16日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公示，并同时和项目所在地对公示内容进行了现场张贴，并在“重庆晚报”刊登了环评公示信息。项目在意见征求期间内，我公司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公众提出的意见。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编写《中石化重庆页岩气有限公司焦页212井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敬请审阅。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通过方竹论坛网站（<https://www.ncfz.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349840>）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第一次公示内容包括：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在重庆市南川区三泉镇三泉村新建焦页 212 平台，部署 8 口页岩气井，配套建设地面集输系统及集输管线。。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石化重庆页岩气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3-85638865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 179 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629692056

邮箱：357860672@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下载地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将您的意见以网络填写、写信、发邮件、打电话等形式及时反映给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采网上公开的方式向公众介绍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图 2.2-1 第一次网上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在征求意见稿编制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通过方竹论坛网站 (<https://www.ncfz.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350323>) 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我单位委托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焦页 212 井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毕，该环评文件经我单位审查后，对报告书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予以删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 第 4 号）等相关规定，同意将删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内容的该环评文件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特此说明。

希望公众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至我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反应与工程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示内容具体如下：。

一、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1、获取电子版报告，公众可通过链接下载：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ZdWDAzEhymjl-054DGyW4w?pwd=pfct>

提取码: pfct

2、获取纸质版报告，公众可前往环评单位（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渝中区大坪长江二路 179 号）进行查阅。

二、本次公众参与征求意见范围：本次公示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为环境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意见。

三、公众可通过以下链接下载调查意见表：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

1

公众在填写意见表时请尽可能的完善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以便我公司对您提出意见进行回复，我公司承诺您的个人信息将不会用于除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四、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提交调查意见表和提出意见：

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至建设单位。

1)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石化重庆页岩气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3-85638865

2)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 179 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629692056

邮箱：357860672@qq.com 传真：023-68725205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通过方竹论坛网站（<https://www.ncfz.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350323>）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内容公示，公示网页截图如下：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在重庆晚报登环评公示信息2天(分别为2026年1月20日,2026年1月21日)。公示内容主要为获取公示内容、意见调查表以及意见提出的方式、途径,本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重庆晚报是公众最易接触的报纸之一,符合要求。报刊版面如下图:

3.2.3 张贴

我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在平台的周边居民点进行了现场公示张贴，其周边村民、政府、企业等是本项目主要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告张贴于居民点，公示位置显眼、突出。



图 3.2-3 现场张贴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无人前往环评单位查阅或索要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意见反馈，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意见反馈，无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于 2026 年 4 月 9 日起在方竹论坛（<https://www.ncfz.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351156>）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报批版）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项目于 2026 年 4 月 9 日起，在方竹论坛公示了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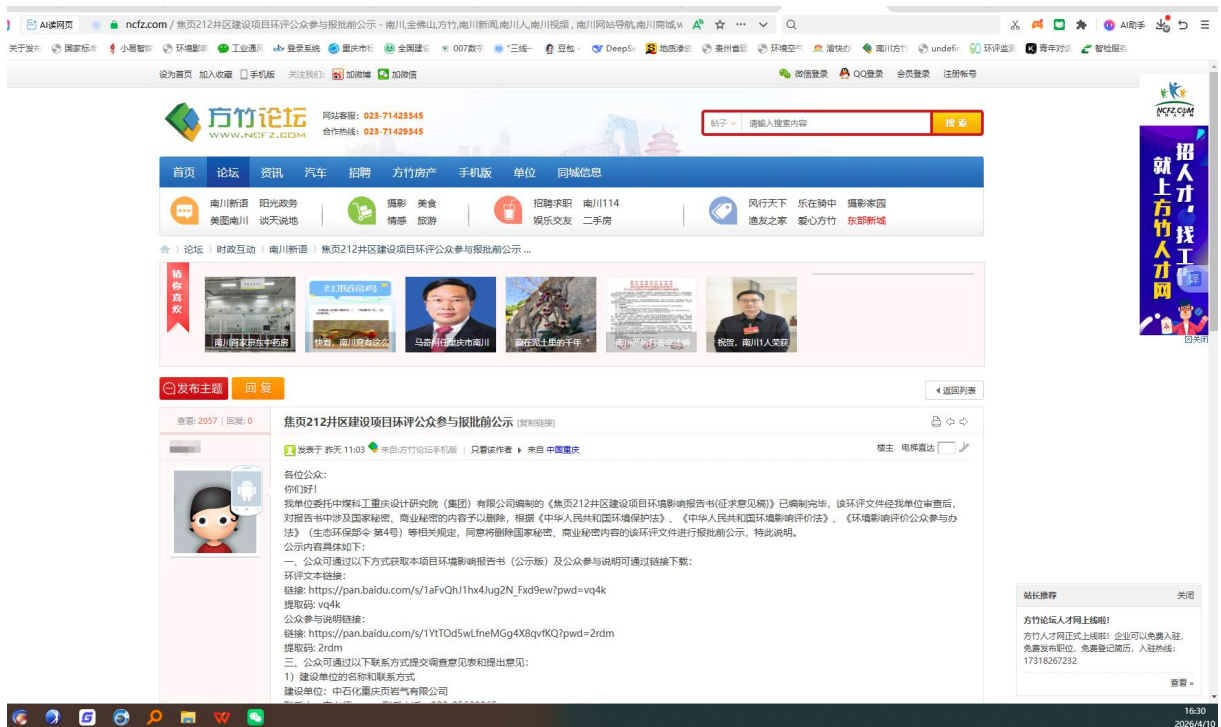


图 6.1-1 网站公示截图

7 其他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建设单位在报告书编制阶段中采用了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和报纸公示等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活动。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焦页 212 井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焦页 212 井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石化重庆页岩气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石化重庆页岩气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4月13日

